

省事!交警中队岗亭就能处理交通事故

长沙开福交警推便民新举措:除亡人交通事故外,均可由辖区交警中队处理



▲12月2日早高峰,长沙开福交警二中队事故处理民警正在工作中。
▶长沙开福交警二中队岗亭外,新增的交通事故处理点标牌。



扫码看视频

处理交通事故不用前往交警大队122中队,路面中队交警岗亭就能处理。12月2日,记者采访发现,长沙市开福区交警路面中队岗亭有了大变化——岗亭里增加了事故处理、定责的民警,遇到不能通过视频快处定责的事故,来辖区中队就能处理;“长沙交警指挥驾驶舱”则能对辖区情况一目了然,更快发现拥堵,处理事故。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赵丹

交通事故在中队岗亭处理

12月2日早高峰时段,记者来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芙蓉路口的开福交警二中队岗亭,岗亭外新增了“交通事故处理点”标牌。走进岗亭,迎面看到的大屏幕显示着长沙智慧交管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实时滚动开福交警二中队辖区交通态势等情况,两名事故当事人正在与民警沟通事故发生时的情况,视频岗、定责岗的民警忙碌着,一旁书桌上还有多份填写好的表格模板方便当事人参考。

二中队中队队长彭彦勋介绍,为减少交通事故对辖区交通的影响,及时发现和处置交通事故,中队充分利用“长沙交警指挥驾驶舱”,也就是智慧交警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及交通事故视频定责等警务科技平台,实现拥堵警情快发现,事故现场快处理。

“中队视频岗通过视频巡查可以快速发现辖区交通拥堵路段,第一时间查明拥堵原因。发现交通事故,立即安排警力赶赴现场。视频岗还可以通过电话通知交通事故当事人,快速地撤离到路边。对于无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快速引导当事人使用视频快处定责;遇到有人员伤亡或对事故责任有争议的,来中队就能进行处理。”彭彦勋表示。

11月以来,中队共处理各类交通事故140余起,由于事故处理便捷高效,不仅做到了事故处理“零投诉”,警务评议中群众满意率也达到了100%。

遇到交通事故,分情况处理

长沙交警开福大队122中队指导员陈之新介绍,目前开福区交警辖区发生的交通事故,如果事故轻微,双方可自行协商处理,若需保险公司理赔,则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进行事故视频快处,由事故民警

后台远程定责。若涉及人伤或财损较大事故,则需要现场拨打122电话报警,现场民警可根据事故类型和损失程度引导当事人进行线上或线下事故处理。

目前,开福区交警大队推行事故处理“一线工作法”,几乎所有事故均可直接就近在事发地辖区交警中队处理,不必再多次往返开福区交警大队122中队。

“中队安排了有丰富事故处理经验的民警进行接待,群众在中队就可以处理好交通事故,避免了前往大队处理的来回奔波,方便了办事群众。”陈之新说。

陈之新提醒,发生在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的财产损失或者致人轻微受伤事故,且双方均已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事故适用视频快处。如果涉及公共设施受损或事故一方涉及严重交通违法,如当事人涉酒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超载,车辆未悬挂号牌等,则需要民警现场处置。目前,除亡人交通事故外,均可由辖区交警中队处理。

记者从长沙交警获悉,今年以来,长沙交警视频快处事故152104起,约占简易程序事故总数68.5%,极大地提高了交通事故处理效率。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事故发生后,当事驾驶员应立即开启车辆危险报警闪光灯,在事故车辆后方规定位置摆放三角警示牌,谨防二次事故发生。事故现场处理完后,应快速撤离现场,及时恢复交通,减少道路拥堵。



拒不执行就执“刑”

新司法解释施行后湖南首例拒执罪案宣判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2月2日讯 房屋拆迁协议让父亲签字,拆迁款打到儿子账户,被执行人张某以为这样就能躲避法院执行,没想到他因此获刑。12月2日,湘阴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此案,张某被判拘役6个月,缓刑10个月。这是“两高”《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以来,湖南法院首例依据新司法解释判决的拒执案。

2015年4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张某被法院判令偿还某工程机械公司货款1040万元及违约金。张某未按判决履行,某工程机械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两次执行,到位了部分财产,但案件仍未执行完毕。后经裁定,该案交由湘阴县人民法院执行。

湘阴县人民法院向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张某既不报告财产也不履行判决。法院查封了张某名下小车两辆,对张某司法拘留15日,张某仍拒不履行判决义务。

2024年,湘阴县人民法院前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调查发现,镇政府曾对张某名下位于该镇的房屋进行拆迁。为规避执行,张某委托其父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再通过其儿子的银行账户领取拆迁款65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生活消费,未向法院报告财产,也未履行偿还义务。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024年9月张某被湘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10月,张某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了全部义务,某公司对张某作出谅解。

湘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因张某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且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已履行全部执行义务,依法从轻处罚,遂判处张某拘役6个月,缓刑10个月。

庭审结束后,法庭对被告人张某进行了法治教育。张某认罪悔罪,表示今后一定遵纪守法,改过自新。

法官说法

新法施行后湖南宣判的首例拒执罪案

法官介绍,我国刑法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解释》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拒不执行犯罪行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

该案是新司法解释施行后湖南法院宣判的第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对于贯彻新司法解释精神、依法惩治拒执犯罪具有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保障了胜诉当事人权益,捍卫了法律权威,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付琦



12月2日,湘阴县人民法院庭审现场。通讯员 供图